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欣怡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4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252464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552196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決賽本縣報名期程，請轉知所屬參賽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11月18日藝演字第11503003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決賽本縣報名時間自115年11月20日(五)9時至12月8日(二)17時止，請自行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（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）「決賽報名」項下報名，並以A4規格直式列印書面報名表1式2份。

三、前開書面報名表1式2份應蓋妥學校印信(大專校院得由系、所、處、院 擇一蓋章戳)，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115年12月9日(三)至12月11日(五)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前送達仁愛國小輔導室。

四、另，凡取得決賽代表權，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(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仁愛國小)，視同棄權。請各參賽者及參賽學校務必掌握報名期程，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。

五、又，決賽報名注意事項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六、若有相關報名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員，電話(02)2311-0574，團體項目分機118、126；個人項目分機113、126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9 09:36:20